

魂—— 波澜壮阔的人生

晶子 著

哈尔滨出版社





作者近照



△摄于嫩江
(后排左起: 母亲、父亲
前排左起: 作者、二哥、大哥)



△5岁时的作者



△中学时代的作者



△大学时代的作者



△插队时的作者

▽铃木伸在他的爱车里



△爸爸与襄歌
(1992 年摄于自宅)

▽作者在嫩江(1995 年 8 月)





△1993年摄于大连(左起:铃木朴、小笠、作者、老婢、小波、名波)



△左起:郭金柱、孙桂芬、袁歌、曲艳芬、作者

序

此恨不关风与月

宋玉成

序,该是名人或熟人撰写的。

名人可为作品增添色彩,熟人则更全面准确地介绍作者和作品。

而我既非名人,与作者又未曾谋面,是没有资格写这类文章的。大概因为我责编的《彩虹》与这部作品相类,故同事让我为之作序,只好勉为其难了。

写书就须有人与事,而书中的人又可分为两类:一类是向壁虚构的,这是小说家的任务。倾国倾城,多愁多病的林妹妹曾使多少多情公子为之痴狂,这是千载以降成功的例子。而我觉得另一类,即生活中真实的人更能感动人,原因只有一个——真实。但写真实的人却有一个难处,即无法像小说中的形象那样写得完美,或按自己的

2 魂——波澜壮阔的人生

意愿去随意发挥。写得太完备，涉嫌粉饰；瑕疵太多，又有诋毁之虞。对此，古人便发明了为尊者讳，为贤者讳和为亲者讳的高招。一般地讲，写亲人如同自己拿出示人的照片，当然是经过挑选的，这是一般读者对此类作品的认识。而《魂——波澜壮阔的人生》给我的感觉却是率直、坦诚与直实。我想大概应了文如其人的话吧。尽管作者千心百纳，透过作品，还是清晰地看出了她率真的面孔。

三十多岁，不是总结人生的年龄，应该是刚刚开始认识人生。三十多岁之前的人生是懵懵懂懂的，这个年龄就拿笔写自我、写人生，不免予人炫耀的感觉。但刘晶艳的三十年人生之旅太过曲折，有太多哀伤，对人生的感悟和心灵历程远远不是三十年所能涵盖的。于是，她心有所感，便笔之于书，历时五载，笔耕不辍，从而产生了这部生活写真集。

大概上帝知道人生的路坎坷艰难，于是让异性的男女去相知相爱，结伴同行。然而痴恋了十几年，早已决定终生以心相许，以身相托的伴侣，在疾病缠身不足十天的时间里便撒手西去，从此人鬼殊途，再难相见，个中悲苦想是局外人难以体味的。面对这样的人生劫难，有的人会自戕，提前结束生命；有的人会斩断尘缘，托钵空门，过布衲青鞋，鱼板梵罄的生活，用宗教情感去代替人世的无

奈。而另有一些人，则会默默地承受这份痛苦，继续前行。自杀，是对上帝权力的僭越，是对自然法则的反动，尽管有些自杀很悲壮，意义很伟大，但在法律上却是一种犯罪；出家，是消极的逃避，虽然有些人是为了探究终极的、绝对的真理，但对大部分人却难以做得如此轻松。而刘晶艳却选择了出国，去异国他乡开辟新的生活，这是积极的人生态度。不待时间，而用空间去主动消弭无以排遣的悲苦，用陌生环境和人事去抚慰那绝望的怆怀。

读《魂——波澜壮阔的人生》一书，知道疯狂相爱的两个人在十年的相爱中分离多，相聚少，短暂的相聚难以弥补长久的别离，其中自有一份不可言说的苦，所以李清照说“离别最苦”。“日日思卿令人老，孤窗无那正黄昏”。思念，是苦恋的人们最难以承受的痛苦。在茫茫宇宙中，人是那样渺小、微不足道。有的时候，一个人的要求并不高，却无论如何难以办到。对于书中两位主人公，我想他们的唯一愿望是结束那种情爱无所依托的别离，厮守在一起，过平淡的生活。可就是这样简单的要求，也成了过分的侈望，最后化为永久的遗憾。分离，是生活中十分常见的事情，但对于那些以死来做最后总结的人们，往昔的别离就成了日后对生者永久的伤害。因为人生是不可逆的，在这条单行道上所有的遗憾都是永远的、绝对的。

岁月漫掩，几度劫痕。十年过去，宿草经荒，逝者墓

4 魂——波澜壮阔的人生

木已拱,作者也由刘晶艳变为铃木晶子。但我想对当事人,时空难以阻断的是往昔的情怀。几年后,作者重返故里,重返曾工作、学习,凝固着往日悲欢的旧地,再晤旧雨新知,再次拨动的还是心中那根不曾沉寂,不曾歇息的琴弦。风物依旧,人事已非。一缕余情未了,由峰而谷的情感经历会给新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呢?房龙曾说:“历史是地理的第四度,它赋予地理以时间的意义。”而一个人带到陌生地的故事和情感是此地的地理的第几度呢?

“嚶嚶其鸣,求其友声。”据说此书是作者看到《永失我爱》一书后才确定将其书出版的,这也是同类相求吧。至此,我对她们有一个愿望,用孔夫子的话说,叫“士不可不弘毅,任重而道远。”

1998年4月

目 录

序	宋 玉 成	1
第一章	刘氏家源	1
第二章	童年往事	4
第三章	少女时代	20
第四章	插队岁月	44
第五章	报考大学	81
第六章	大学时代	88
一	步入大学	88
二	学习烦恼	92
三	变换同桌	95
四	排球挚友	97
五	一班之长	98
六	内海夫妇	99
七	六朵金花	102
第七章	初恋疯狂	108
一	因球结缘	108
二	奇特的梦	111
三	爱的告白	113
四	初试热吻	119

2 目 录

五 认识男性	121
六 依依惜别	125
七 鸿雁传情	131
八 别后重逢	134
九 一段插曲	140
十 久别重逢	144
十一 去佳木斯	147
十二 心灵暗影	157
第八章 毕业前夕	159
一 最后暑假	159
二 北京实习	162
三 访大庄科	168
四 初访军校	174
五 各奔前程	178
第九章 留校任教	180
第十章 终成眷属	189
一 登记前后	189
二 举行婚礼	197
第十一章 北雁西凤	201
一 思念牵挂	201
二 山西探亲	204
三 得房艰难	214
四 世外桃源	217
五 人工流产	219

六 我的世界	227
第十二章 亦师亦徒	239
一 一线助教	239
二 考试落榜	242
三 读研究生	244
第十三章 家庭变迁	249
第十四章 难忘龙年	257
一 元旦的梦	257
二 身怀六甲	260
三 分到住房	265
四 读研毕业	271
五 突然瘫痪	274
六 最后休假	279
七 返哈尔滨	284
第十五章 生离死别	289
一 病危电报	289
二 速上山西	298
三 人事不省	303
四 魂入九霄	311
五 坠入深渊	318
第十六章 痛苦岁月	324
一 归乡途中	324
二 早产“梦生”	329
三 坐月子难	338

4 目 录

四 形同躯壳	352
第十七章 东渡扶桑	357
一 出国前夕	357
二 异国他乡	365
三 大梦初醒	381
第十八章 京都红线	389
一 结缘铃木	389
二 翡翠豆角	394
三 金沢留学	399
四 拥抱人生	405
第十九章 再见中国	408
一 谢谢父母	408
二 回校辞职	410
三 告别昨天	412
第二十章 走向新生	415
一 家庭主妇	415
二 人生伴侣	420
三 小小雾笛	427
四 把握今天	430

第一章 刘氏家源

据说,我的祖父刘万林,早年在他的老家河北省唐山一带是位较有名气的英雄。他素来心直口快,热情善良而讲义气,常为家乡人排忧解难,打抱不平,深得人们的尊敬。可是,不知为什么,在他28岁那年,竟毅然告别家乡,告别亲人,单枪匹马闯到东北黑龙江,在冬季气温达零下30℃的嫩江县城,开始了他的创业生涯。直到他去世,再也没有回过他的老家。他的经历给我们晚辈留下了一个不解的谜。

祖父万林有五个弟弟、一个妹妹。因为父亲中年早逝,家庭生活重担落在了他的肩上。他始终以长兄的威严,教育影响着他的弟妹们。这六兄弟,个个身体魁伟且相貌英俊,无论走到哪里,都极为引人注目;而唯一的妹妹,出落得像朵花,他们成了母亲的欣慰和骄傲。

我的祖母赵素珍,是大户人家的二小姐。她长相漂亮,性格开朗大方。做事干净利落,屋里屋外的活儿干啥像啥。她与祖父万林同年同月生,缘分使他们20岁那年成了婚。

祖母素珍23岁生了第一个孩子,即我的父亲,取名树彬。父亲5岁的时候,祖父离家闯关东,一去四年无音信。祖母只好带着她唯一的儿子与婆婆及五个小叔、一个小姑共同生活。在这个大家庭里施展她这个长房媳妇的本领,可以说吃尽了苦,受尽了累。

父亲树彬9岁那年的春天,突然收到祖父从关东的来信。信

2 魂——波澜壮阔的人生

上说,经过他几年的艰苦奋斗,终于在嫩江这块土地上创建了自己的店铺,在嫩江县城有了唯一的大型菜市场,经销各种蔬菜、水果、副食及各种杂货。信中还说,让祖母素珍携树彬及三弟万有、四弟万发、五弟万利一同到关外来。此后,刘氏家族在嫩江扎下了根。

在祖父的操持下,自家的菜市场生意日渐兴隆,刘氏家族也不断发展壮大。他的几个弟弟先后娶妻生子,祖母素珍也先后生了姑姑凤兰、二叔树成。祖父万林的母亲也从河北来到嫩江县城,组成了一个三十几口人的大家庭。男人忙于外面的生意,媳妇们轮流值班做饭、料理家务。尽管有些舌头碰牙的事情,但是,由于祖父威严的影响,从来没发生过家庭战争,大家庭生活得和睦祥顺。

父亲树彬 14 岁那年,有人来说媒,提的是县城西菜园主苏景志家的四小姐,名叫玉翔,芳龄 15。她有三个姐姐、两个弟弟、一个妹妹。在五姐妹中,属她最漂亮,透明的白嫩脸蛋,举止温雅、敦厚,周身洋溢着少女的活力。她聪明好学,学习成绩始终是班里的第一名。

1950 年,树彬 17 岁,玉翔 18 岁,他们在全家喜庆氛围中成婚。这时的树彬,已经出息成真正的男子汉,浓眉大眼,身材魁梧,虽然没有父亲万林那般高大,但却禀承了他父亲为人正直、处事大度的性格。不知是因为崇拜,还是害怕,他从来不与父亲顶嘴,不违背父亲的意愿,即便结了婚,对父亲也是一切绝对服从。玉翔以长子媳妇、长孙媳妇、大嫂的身份进入这个大家庭,由于她聪明、能干、豁达、和善,深受全家老少的喜爱。上至奶奶、婆婆,下至众多小叔、小姑,把她看成朋友,有什么烦恼的事情都到她那里诉说。遇到困难,也都跑到她那儿讨主意,希望得到帮助解决。

就在这一年,我的父母先后参加了革命工作。父亲在银行里当了职员,母亲在县委会当上了文书。他们都非常勤奋努力,工作干得比较出色。

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,祖父亲手建起的这个大家庭日渐分化,原来的菜市场,由祖父及其弟弟各分一份,一个个小家庭开始独立。尽管祖父为失去他独自创建的家业悲痛不已;但是,幸亏已经分家各过各的日子,家庭的成分才被意外地定为“小资产”,免去了后来的很多麻烦。

各家独立以后,我的父母仍然与祖父、祖母、姑姑、二叔一同生活。父亲 23 岁,被提升为银行行长,于是,国家分给了我们家一套大大的住宅,在宾馆前院。这片住宅房是新建的砖瓦结构的平房,里面装修得比较考究,外面粉刷成乳黄色,相当别致;前后四栋排列,一栋住六户人家。我家住最后边最东头的一套房,前面有一大片地,可以种菜、种花,周围用整齐的木栅栏围起来,前面开一个大门,可以进来车,边上开个小角门,平时人行往来,一家人在这里过着平静舒适的生活。

1954 年 1 月 7 日,我的母亲生下了盼望已久的长子晶辉,同年 10 月,祖母生下了老叔树春。1955 年 10 月 12 日,母亲生下了二哥晶凯。三个男孩相继来到这个家庭,增添了无限的欢悦气氛。虽然辈分不同,但是小老叔们与两个侄子像朋友、像兄弟一样,每天在一块玩,共同长大。祖母生病时,老叔偶尔还要吃大嫂的奶充饥。当然,姑姑和二叔自然成为这三个男孩的直接领导者。就是这样,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,全家人和和气气,平平安安。

第二章 童年往事

1958年，整个中国树起了总路线、大跃进、人民公社三面红旗，神州大地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，闹得沸沸扬扬。就在这年的10月27日，即农历九月十五日的清晨5点，我来到了这个世界。我的诞生，给这个家庭增添了艳丽的色彩。上面是两个哥哥，祖父母及父母对我这个女孩分外偏爱，给我取名叫艳（雁的谐音）子，希望我能像大雁一样飞得既高又远。

我天生体质好、健康，从不生病。从会走路开始，整天跟男孩子一起玩耍，有时比男孩子还淘气。在我的记忆里，家里有很严格的家教，晚辈对长辈说话，一定要站直；家里来客人时，一定要进屋问好，然后退下；吃饭时，不许说话，不许嚼出声，不许扒桌子；出去玩时，一定要跟大人打招呼……。虽然是女孩，我却特别好动。因为在大人那里，多少享受一些特殊待遇，加之有老叔及两个哥哥做我的保护神，所以，我有点天不怕、地不怕，在外面，敢与任何一个男孩子打架，甚至常常有人挨打而找到家里告我的状。记得我家前院有一个跟我同岁的男孩叫王爱民，忘记了为什么，被我打了一个大耳光，当时脸上立刻印上了红红的五个手指印。他哭喊着到家里对我祖母说：“管管，管管你家的小小小小艳，她她她把我脸打打打得好好好疼！”因为他有些口吃，一着急就更厉害了。当时我还很得意地躲在门后偷着笑呢！他走后，祖母狠狠地训斥了我。我第一次意识到自己错了。